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騰國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熙鼎娛樂國際有限公司
兼上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金燕玲
抗　告　人　馮興華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25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1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7 年7 月23日、票載金額為

新台幣（下同）673萬8,000元、到期日為109年1月27日，利息為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有277萬9,000元及約定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提出之票款金額不符，且不同意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，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意旨上開陳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